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2/01/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79.66
	機關名稱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單位名稱	城市旅遊科
	機關地址	110 臺北市 信義區 市府路1號4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
	聯絡人	薛家慶
	聯絡電話	(02) 27208889 #3392
	傳真號碼	(02) 27232793
	電子郵件信箱	qa-luke0625@gov.taipei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1110116
	標案名稱	112年度臺北市旅遊服務體系服務品質稽核勞務採購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97 - 其他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499,9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增購金額以新臺幣49萬9,900元為上限，其價款依照本契約經費詳細表所訂價額核之，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公開取得
	公告日	112/01/03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僅評選組成該費用或費率之內容(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第2項)	是
是否依據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2條第2款、第13條或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定最有利標	否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1/07 17:00
開標時間	112/01/09 10:00
開標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會議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觀光傳播局秘書室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詳契約約定)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否 不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之理由： 採用府頒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具公司登記 2.具商業登記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學校：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2.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I1顧問服務業】、【I7就業服務業】、【J9觀光及旅遊服務類】（該特定營業項目非屬許可業務者，廠商所營事業之登記，如載明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者，視為包括該特定營業項目。），廠商得於投標前至經濟部商業司建置之「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下載列印登記資料，納入投標文件。 (註：營利事業登記證自98年4月13日起不再作為證明文件)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3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

文件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半年以內。)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 1、本案招標文件含招標公告、投標須知(及附件)、契約、需求規範書、評審須知、詳細價目表、投標廠商聲明書(及聲明書附件)、投標廠商資格價格審查表、授權書、投標封套、電子領標作業說明、臺北市政府採購廠商誠信治理承諾書、分包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自我檢核表、廠商確認瞭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規定切結書、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採購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注意事項、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 2、本案經評審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蕭君杰、委員朱品澤、委員王大同。
- 3、本案採固定費用給付(即本案預算金額)，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機關公告之固定費用，並應於服務建議書詳列組成該報價之內容。
- 4、本案採電子領標，廠商投標應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
- 5、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廉政專線：(02) 27287568
- 6、疑義、異議受理窗口：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112年1月4日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112年1月5日。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034、傳真23454568、地址: 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中央區。
- 7、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4月14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9220號函規定，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廠商如僅附營利事業登記證作為資格證明文件者，為無效標。
- 8、「票據信用查覆單」須蓋查覆單位戳章，否則視為不合格標。但經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產製票據信用證明而無查覆單位圖章者，仍為合格標。
- 9、餘詳見招標文件。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申訴受理單位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東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9、傳真：02-27205870)

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南區、電話：02-27208889分機1052、傳真：02-27239354)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2

十大採購信託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5
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
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